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11:30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与通讯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宜顶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的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公司控股股东陈宜顶先生提名陈宜顶先生、苗景赞先生、李杨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

1.1 审议通过《提名陈宜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提名苗景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审议通过《提名李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提名 ZHAO PEIYI（赵佩懿）女士、崔郁轩先生、吴凤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ZHAO PEIYI（赵佩懿）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资格。三位候选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1 审议通过《提名 ZHAO PEIYI（赵佩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审议通过《提名崔郁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审议通过《提名吴凤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

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6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33,33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6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16,667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占回购实际使用金额比例不超过 9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股东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7 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具体的回购方案；

(2)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本次回购方案；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